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王瑋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96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M362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326306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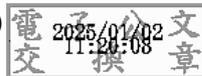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GJH6XS）

主旨：檢送修訂「新北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標準作業簡化程序」及相關表格資料，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新北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標準作業簡化程序」簡化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資料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廣告服務職業工會、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工程造价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 <sup>2</sup> 、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 <sup>2</sup> 、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3. 晚上十一時之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電源) (以上均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000cd/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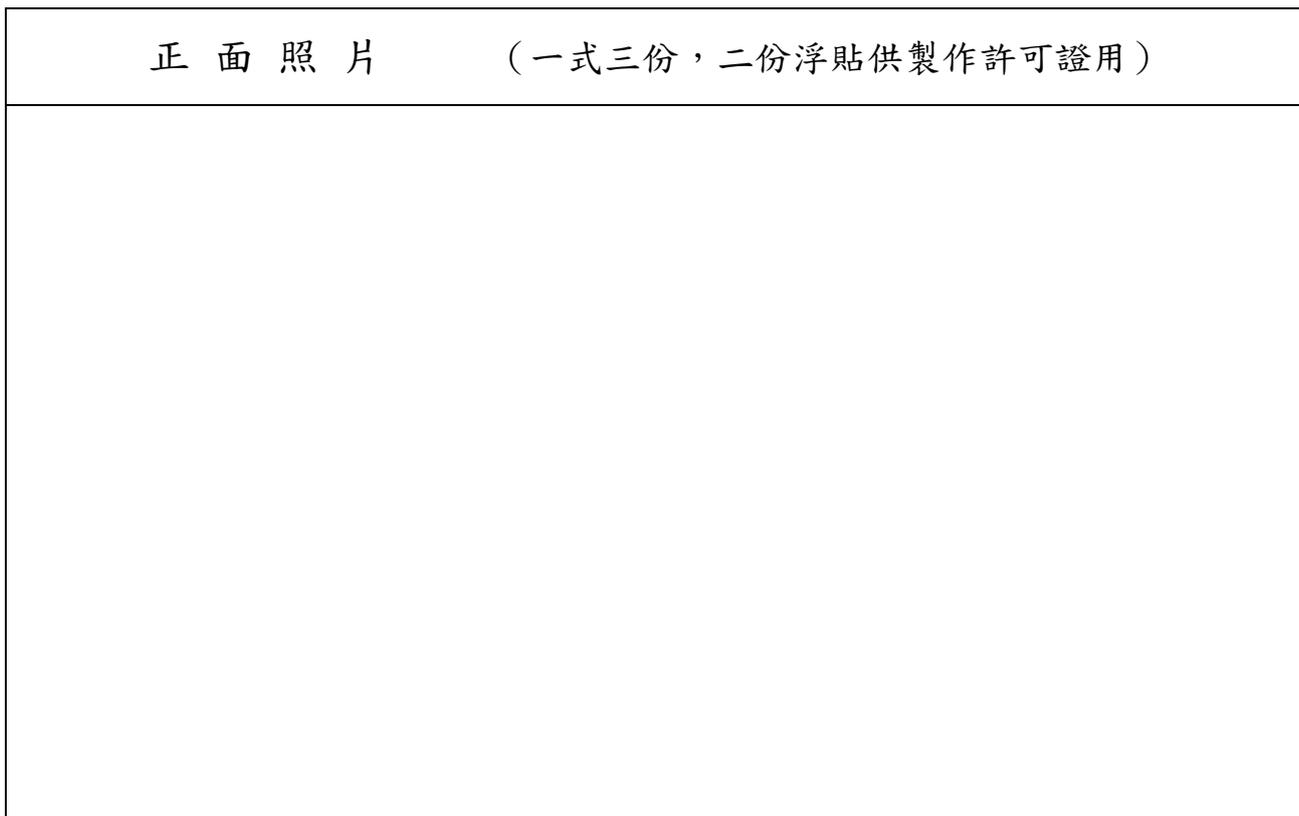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m<sup>2</sup>。

3. 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1.75公尺以上)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5。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之規定辦理。

廣告物招牌竣工照片黏貼卡

正面照片 (一式三份，二份浮貼供製作許可證用)



左側面照片 (無照片時請說明原因)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

一、查 (公司行號或姓名)  
在本市 (地址門牌或地號)  
設置 (廣告內容) 廣告乙個，

- 其設計安裝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施工，保證安全（新申請設置用）。
- 二、本廣告物為超過五年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者，經承造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屬安全（申請繼續設置用）。
- 三、本案申請之  正面式  側懸式 招牌廣告，無因設置廣告而造成外牆飾材破損、鬆動及剝落之情形。

四、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

具證明人：

營業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承造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廣告物設計圖說

## 一、材料尺寸

材 料		側懸式面積		正面式面積		樹立式面積	
主建材		高	cm	高	cm	高	cm
顏 色		寬	cm	寬	cm	寬	cm
其 他		厚	cm	厚	cm	厚	cm

## 二、設置位置標示

## 三、版面/結構/文字圖說

1. 側懸式或樹立式

2. 正面式

## 四、地點位置簡圖

★註. 廣告物之文字圖畫不得有下列情形:

1. 違反法令規定者。
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者。

# 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設置許可 申請具結書

本案件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申請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相關廣告物掛設事項，經所有權人同意掛設，其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經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竣工，並符合招牌廣告設置相關法令規範，認定確屬安全無虞，爾後如有使用權爭議或肇致他人損害，經主管機關撤銷廣告物許可證絕無異議並應一併無條件自行拆除並自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行政處分，且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或任何補償，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申請人/具結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證 明 書

一、查 (公司行號或姓名)  
在本市 (地址門牌或地號)  
設置 (廣告內容)廣告乙個，  
其供電設備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施工，保證安全(新申請設置用)。

1. 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有漏電斷路器。
2. 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採用電纜。
3. 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有接地。
4. 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5. 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二、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

具證明人：

營業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承造人姓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_\_\_\_\_（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在本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所在座落

（地址或地號）房屋（或土地上）設置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事項：本同意書如有偽造由申請人完全之民、刑事責任。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座落地址或地號	電 話	簽 章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北市招牌廣告標準圖說申請設置許可

## 簡化流程圖

113.12.20

一定規模適用範圍：

1.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
2.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
3.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
4.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4.6 公尺以上；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5. 屋頂樹立式招牌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
6. 地面樹立式招牌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

